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19〕703号

关于郎溪县毕桥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宣城市人民政府：

郎溪县毕桥镇污水处理厂，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调整方案。

二、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你市郎溪县毕桥镇毕桥村用地范围内，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0.2152 公顷。划拨给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郎溪县毕桥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

三、郎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郎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郎溪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印制